

建安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1〕36 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
及管控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建安政采公字〔2021〕36号（不见面开标）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许昌市建安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及管控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许昌市建安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及管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1〕36号
- 2、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及管控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50000元
最高限价：33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的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建安政采公字〔2021〕36号	第一标段	3350000	3350000

5、采购需求：许昌市建安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及管控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环境空气质量综合平台服务；颗粒物激光雷达建设；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12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12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准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地 址: 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联系人: 孟秋锋

联系方式: 138374602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心怡路 356 号正岩大厦 23 层 11 号

联系人: 杨万鹏

联系方式: 18303740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万鹏

联系方式: 18303740300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

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质疑），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

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化管控水平，实现精准分析研判、科学治污，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建设）内容	数 量
1	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	1 年
2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平台	1 套
3	颗粒物激光雷达建设	1 套
4	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按需服务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	1、总体服务目标 “十四五”规划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本项目旨在通过监测能力提升和环境咨询服务，客观真实的分析建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和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甲方顺利的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市定考核目标，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2、数据研判分析 2.1 研判会议 实现区域空气质量实时监测、统计分析、溯源追踪、巡源清源等功能，确定重点污染区域，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合理建议。 （1）配合当地政府，实施“研判会商”的会议制度。利用国/省市控站、网格化数据对城市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并提出政府管控建议。 （2）在每研判会议的基础上，根据当地政府环境监管需要，配合

政府组织召开月度、季度、半年度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并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

2.2 污染治理规划

(1) 结合 2019-2020 年度城市及周边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情况，结合当地地理及气象条件，分析 2021 年度城市污染变化趋势，并对系统建设完成后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预判及评估。针对建安区道路交通、燃煤、建筑、烟尘、工业企业排放、生活污染等重点污染源制定相应管控任务及指标，以及重污染天气时各的管控措施建议。

(2) 通过对建安区月度综合指数及同比变化率进行计算，并与本省/市其他区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排名情况及与其他地市的差距及首要控制污染物，提出建议。

分类		内容	数量
常规 分析 报告	日报	(1) 昨日建安区及同其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空气质量排名；(2) 建安区空气站点及网格化数据变化分析。	365
	周报	(1) 本周建安区环境空气质量浓度，空气质量排名；(2)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3) 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52
	月报	(1) 分析本月建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 本月度建安区和其它区域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4) 污染过程分析；(5) 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12
	季报	(1) 分析本季度建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 本季度建安区和其它区域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4) 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5) 污染过程分析。	4
	半年	(1) 分析半年来建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 半年来建安区及其它区	2

		报	域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空气站点、网格 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4）污染过程分析；（5）半年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6）系统半年运行状况及咨询服务情况汇报。												
		年 报	（1）分析 2021 年度建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2021 年建安区及其它区域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4） 污染过程分析；（5）2021 年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6）系统本年度整体运行状况及咨询服务情况及汇报。	1											
		巡检分析 报告	现场排查情况及现场照片，污染事件管控措施建议及处理情况记录	根据 需要											
		应急事件 分析报告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现场调查，现场照片，可能风险评估，处理建议及管控效果总结	根据 需要											
		重污染天 气分析报 告	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分析；利用网格化数据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及效果评估；重污染天气防控预案经验总结	根据 需要											
		3、专家驻场指导服务													
3.1 人员驻场：															
<table><tr><th>人员</th><th>数 量</th><th>岗 位 职 责</th></tr><tr><td>项目负责人</td><td>1</td><td>负责对项目日常管理以及与城市大气办及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配合政府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调度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td></tr><tr><td>环境数据 分析员</td><td>2</td><td>结合国/省控空气站、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监测、气象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td></tr><tr><td>巡查人员</td><td>5</td><td>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对现场</td></tr></table>				人员	数 量	岗 位 职 责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对项目日常管理以及与城市大气办及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配合政府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调度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	环境数据 分析员	2	结合国/省控空气站、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监测、气象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	巡查人员	5	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对现场
人员	数 量	岗 位 职 责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对项目日常管理以及与城市大气办及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配合政府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调度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													
环境数据 分析员	2	结合国/省控空气站、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监测、气象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													
巡查人员	5	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对现场													

		进行拍照取证并提交巡查报告。
		3.2 技术要求： 驻场技术人员工作内容：实时监控大气污染数据并负责每日数据分析，发布分析日报；利用监测体系的快速反应且指向性明确的特点，精准定位污染源，实时调动相应主体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测 AQI 日均值>200）时，按照河南省或许昌市级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级别预警，严格落实河南省或许昌市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 4、日常大气污染源督察服务 4.1 服务内容 4.1.1 大气污染源管控作业人员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油烟检测仪、颗粒物检测仪）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进行日常巡查服务。 4.1.2 取暖季辅助相关部门做好散煤型煤治理督查工作。 4.2 技术要求： 4.2.1 专职巡查人员 5 人，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并对影响空气质量的污染源进行鉴别。 4.2.2 根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筛选出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重点污染源，每周至少完成一轮次的协助巡查。
2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平台服务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平台硬件建设采用领先设备，基于成熟技术搭建，保证软件系统各功能完整实现；监测网络软件基于云计算技术，允许大量前端智能设备同时接入，实时数据通过无线传输，上传汇总至云计算数据存储分析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处理，利用云平台通过多种维度将分析结果进行展现。最终实现建安区大气污染来源分析和精细化管控目的。 平台由统一门户、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系统、高空瞭望系统、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系统、移动 APP 等子系统和硬件组成。 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系统 统计概览主要以图表方式宏观展示辖区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内容主要包括：本市空气质量排名；最新 1 小时 AQI、空气质量等级以及 PM2.5、PM10、SO2、NO2、CO、O3 六项指标监测数据；当日累计 AQI 及空气质量等级；最近 24 小时 AQI 及 6 项指标监测数据变化趋势；未来七天天气预报和空气质量预报；年度考核目标完成统计等。 1.1 实时监控 实时监控基于电子地图开发，按照数据类型，在 GIS 地图上按

	照标准站、乡镇站、小型站、工业废气等划分专题图层，并提供多图层叠加功能，默认显示标准站图层，不同图层站点按照不同图标进行标注。 1.2 空气站地图展示 基于电子地图显示辖区内所有空气自动站，站点图标颜色按照优（绿）-良（黄）-轻度污染（橘黄）-中度污染（红）-重度污染（紫）-严重污染（深红）进行区分，掉线站点以灰色显示。点击某个站点，弹窗显示该站点最新 AQI 值、空气质量等级、首要污染物、温度、湿度、风力、风向、PM2.5、PM10、SO₂、NO₂、CO、O₃ 监测数据，以及最近 24 小时 6 项指标监测数据变化趋势等。 在空气站图层上，通过列表方式显示各类空气站空气质量指数排名，实时排名以 AQI 值由高到底进行。 1.3 工业废气污染源地图展示 基于电子地图展示辖区内所有废气污染源，污染源图标颜色按照不同情况进行区分显示，规则为：超标排放用红色表示，数据传输异常用灰色表示；点击某个站点，弹窗显示近 12 小时该站点监测时间、烟尘、SO₂、NO₂ 等污染因子监测数据、超标情况以及各污染因子变化趋势等。 对于已安装视频监控污染源，可以在线调阅视频信息。 1.4 多图层叠加 系统提供单图层和多图层两种模式展示数据，通过“多选”开关进行切换。在单图层模式下，在地图上只显示一类站点和数据，不同图层切换通过鼠标点击“点位类别图标”进行；在多图层模式下，通过鼠标点击选择“点位类别图标”，系统自动将所选图层点位和数据叠加的一张图中；多图层模式，常用于关联分析研判。 污染时空变化 在电子地图上展示区域污染状况，利用热力图，并以动态形式反演重污染天气的形成过程和消散过程等。 1.5 站点监控 1.5.1 小时数据查询 提供按照站点（可复选）、时间区间等条件进行小时均值查询。查询结果以表格形式分页显示，内容包括：排名、站点名称、监测时间、综合指数、AQI、PM10 浓度、PM2.5 浓度、SO₂ 浓度、NO₂ 浓度、CO 浓度、O₃ 浓度、空气质量等级、首要污染物等。
--	---

		1.5.2 日数据查询 提供按照站点（可复选）、时间区间等条件进行日均值查询。查询结果以表格形式分页显示，内容包括：排名、站点名称、监测时间、综合指数、AQI、PM10 浓度、PM2.5 浓度、SO2 浓度、NO2 浓度、CO 浓度、O3 浓度、空气质量等级、首要污染物等。 1.5.3 站点排名 提供站点时、日、周、月、季度、年数据排名，并根据各个指标的级别进行颜色渲染, 排名结果通过表格展示并支持导出。 1.5.4 站点质量曲线 按照最近一天、最近一周、最近一月、最近一年等不同时间段，查询统计站点的 AQI、综合指数、PM2.5、PM10、SO2、NO2、CO、O3、分指数占比、温度、风力、风向等指标的变化趋势，并通过趋势图展示。 1.5.5 站点对比 按照最近一天、最近一周、最近一月、最近一年等不同时间段，查询统计各类空气站的 AQI、PM2.5、PM10、SO2、NO2、CO、O3 的排名情况，并通过横向柱状图展示。 1.5.6 月统计分析 按照月份，统计某站点空气质量等级占比分布、首要污染物占比分布、六项污染物贡献率分布，并通过饼状图形象展示。 1.5.7 年累计变化趋势 查询统计空气站当年的综合指数 PM2.5、PM10、SO2、NO2、CO、O3 和去年的变化趋势对比，并通过折线图进行展示。 1.5.8 同环比分析 按照时、日、周、月、季等不同时间段，统计空气站的综合指数、AQI、PM2.5、PM10、SO2、NO2、CO、O3 的同比、环比情况，并通过数据表格方式展示。 1.6 城市监控 城市空气质量 展示城市最新的空气质量信息、空气质量曲线图、月度统计信息、当年累计变化趋势信息。 小时空气质量 查询展示某时间段城市下所有站点的小时空气质量信息，包括：城市、县区、监测时间、AQI、空气质量级别，PM10、PM10_24HD、
--	--	---

	PM2.5、PM2.5_24HD、SO2、NO2、CO、O3、O3_8HD 浓度值和分指数，首要污染物等。查询结果通过表格分页展示，并支持导出。 1.7 日数据查询 查询展示某时间段城市下所有站点的日空气质量信息，包括：城市、县区、监测时间、AQI、空气质量级别，PM10_24H、PM2.5_24H、SO2_24H、NO2_24H、CO_24H、O3_MAX_1H、O3_MAX_8H 浓度值和分指数，以及首要污染物等。查询结果通过表格分页展示，并支持导出。 1.8 污染日历 以月历形式展示空气污染状况，并根据优、良、轻度污染、中毒污染、重度污染、严重污染六种进行颜色区分。 1.9 优良天数统计 提供任意时间段内的优、良、轻度污染、中度污染、重度污染、严重污染天数的统计，并提供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 1.10 同环比分析 按照最时、日、周、月、季等不同时间段，统计城市的综合指数、AQI、PM2.5、PM10、SO2、NO2、CO、O3 的同比、环比情况，并通过数据表格方式展示。 1.11 统计排名 全国排名 按照实时排行、日排行、月排行、年排行，统计环保部发布的 168 个城市的排名信息。其中，实时排行、日排行按 AQI 值大小倒序排，月排行、年排行按综合指数大小倒序排。 地市排名 按时、日、周、月、季、年，对全省各地市的空气质量进行正序排名。其中，时、日按 AQI 值大小排，周、月、季、年按综合指数大小排。 区县排名 按时、日、周、月、季、年，对全省县（市区）的空气质量进行正序排名。其中，时、日按 AQI 值大小排，周、月、季、年按综合指数大小排。 乡镇排名 按时、日、周、月、季、年，对全省县镇空气站空气质量进行正序排名。其中，时、日按 AQI 值大小排，周、月、季、年按综合指数大小排。
--	--

		1.12 综合分析 规律分析 针对空气监测站点，分析其各监测指标浓度变化与时间之间的规律，辅助提高巡查和检查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比如，某站点 PM10 在夜间凌晨时长偏高，分析可能与渣土车夜间活动或附近工地施工有关，增加夜间巡查的频次。 关联分析 选择任意时段，分析某空气站点空气质量和周边某污染源废气污染物的排放趋势，找出潜在的关联关系，为污染治理和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1.13 废气污染源监控 系统可以按照企业（可复选）、时间区间等条件进行小时均值查询。查询结果以表格形式分页显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排口、监测因子、监测时间、烟尘浓度、SO2 浓度、NO2X 浓度等。 1.14 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管理主要管理平台的基础信息，包括城市、站点、监测项目、站点监测项目、城市考核目标值、用户、菜单、权限等信息。 数据接入 建设本级大气监测数据库，开发数据接收程序，实时自动从《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接入辖区内空气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数据，实时自动从建委接入施工工地扬尘监测数据； 数据接入频率，对于小时均值数据等变化频率较快的数据，每小时获取一次；对于日均值数据等变化频率较低，每日凌晨 2 点获取一次。 2、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系统 2.1 数据接入 采用 HJ212 协议，开发数据接入程序，实时自动从《国发污染源智能监管系统》接入辖区污染源各类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自动监控数据、验收信息、有效性审核信息等。 数据接入频率，对于变化频率较低的企业基本信息、字典类相关数据每日凌晨 2 点交换一次；对于验收信息、停运信息、凭证信息、小时均值数据每小时获取一次；对于日均值数据每日凌晨 2 点获取一次。
--	--	--

		2.2 统计概览 统计概览主要包括：企业行业分布总览、数据传输率总览、基站验收总览、有效性审核总览；超标统计，超标信息提醒；本年度累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贡献榜单；主要污染物累计排放量统计年度同比统计。 2.3 实时监控 基于电子地图，展示区域内污染源；对于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自动用红色醒目提醒；点击污染源，弹窗显示该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排放标准值、是否超标及超标倍数以及各污染物最近 24 小时排放浓度变化趋势图。 2.4 超标报警 提供超标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以通过平台查询，也可以通过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至相关企业、环保管理人员。 报警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超标项目、超标时间、监测浓度、标准值、超标倍数等信息。 2.5 数据查询 小时均值查询 可以按企业名称、时间范围、排放类型（废水、废气）、关注程度等条件对小时均值数据进行查询，并提供对修正数据单独查询功能。查询结果采用数据表格方式展示。数据展示内容为：区县、企业名称、排放口名称、监测因子原始值、修正值以及数据状态。修正数据以红色字体展示。查询结果支持 Excel 导出。 日均值查询 可以按企业名称、时间范围、区县、排放类型（废水、废气）、关注程度对日均值数据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采用数据表格方式展示，数据展示内容为：区县、企业名称、排放口名称、监测因子原始值、修正值以及数据状态，并提供小时均值数据趋势图。查询结果支持 Excel 导出。 与均值对比变化幅度较小的基站查询 对比用户自定义时间范围内小时浓度平均值与小时浓度均值的变化情况，通过变化幅度判断该基站监测数据是否存在造假。 可以按企业名称、排放类型（废水、废气）、关注程度、变化幅度范围等条件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采用数据表格方式展示，数据展示内容为：区县、企业名称、排放口名称、监测因子名称、
--	--	---

	小时均值、变化比例，支持详细信息查询。查询结果支持 Excel 导出。 数据修正情况查询 统计修正数据、直出数据条数以及修正比例，统计结果采用饼图展示，点击所占部分显示详情；提供所选时间范围内数据修正情况同比信息。 数据传输率查询 参照关于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98号）文，按区县统计企业个数、监控个数以及数据传输率。 可以按企业、时间区间、排放类型（废水、废气）、关注程度、传输率范围对传输率进行统计查询。支持所选时间范围内传输率同比功能。 查询结果采用数据表格方式展示，支持排序，数据展示内容为：企业个数、排放口个数以及传输率。支持企业传输率详情，以及图形展示，详细信息支持传输率排序。查询结果（数据、图形）支持 Excel 导出。 2.6 信息查询 验收信息查询 提供对数采仪、监测仪设备验收信息查询功能，支持企业模糊检索，可根据设备类型、验收状态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采用数据表格方式展示，数据展示内容为：区县、企业名称、设备名称、验收状态、上传文件个数以及验收详情，点击验收详情显示验收相关信息。查询结果支持 Excel 导出。 停运信息查询 可以按企业名称、时间范围、排放类型（废水、废气）以及关注程度对停运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采用数据表格方式展示，数据展示内容为：区县、企业名称、监控点名称、停运开始时间、停运结束时间、上报人以及停运原因，并提供停运凭证是否上传功能。查询结果支持 Excel 导出。 凭证信息查询 提供平台相关凭证查询，比如停运凭证、数据修正凭证、验收文件等。提供对停运、数据修正凭证是否与数据关联以及关联详情查询功能。
--	--

	支持按时间范围对相关凭证进行查询，默认时间为当前月开始时间，提供凭证名称模糊检索功能。查询结果支持 Excel 导出。 2.7 趋势分析 污染物浓度趋势分析 提供时间范围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趋势分析，支持同比、环比数据趋势分析，可按排放类型（废水、废气）、关注程度以及污染物进行数据分析。分析结果支持图形导出。 监控点污染物浓度趋势分析 提供时间范围内监控点污染物排放浓度趋势分析，支持同比、环比数据趋势分析，可按排放类型（废水、废气）、关注程度以及污染物进行数据分析。分析结果支持图形导出。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趋势分析 提供时间范围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趋势分析，支持同比、环比数据统计分析，可按排放类型（废水、废气）、关注程度以及污染物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结果支持图形导出。 监控点污染物排放量趋势分析 提供时间范围内监控点污染物排放量趋势分析，支持同比、环比数据统计分析，可按排放类型（废水、废气）、关注程度以及污染物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结果支持图形导出。 2.8 数据统计 超标统计 提供对企业超标信息统计功能，废水按照日均值统计、废气按照小时均值统计功能。 支持按企业、时间范围、排放类型（废水、废气）以及关注程度进行筛选统计，并可按污染物因子超标范围进行统计。 统计结果采用数据表格方式展示，数据展示内容为：区县、企业名称、排放口名称、标准值、超标时间范围、超标浓度范围以及超标倍数范围，支持超标详情查询。统计结果支持 Excel 导出。 缺失统计 提供对企业监测点位应上传数据缺失情况查询功能。 支持按企业、时间范围、排放类型（废水、废气）以及关注程度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 统计结果采用数据表格方式展示，数据展示内容为：区县、
--	--

	企业名称、排放口名称、缺失条数以及缺失比例，支持缺失详情查询。统计结果支持 Excel 导出。 监控点报表 提供企业监控点按照日、周、月、季度、年以及自定义时间范围查询导出功能。 支持按企业、时间范围、区县、排放类型（废水、废气）、关注程度以及监控点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 查询统计结果采用数据表格方式展示，数据展示内容为：监测时间、监测因子原始值、修正值以及排放量，并实现最小值、最大值、平均值以及合计功能。查询结果支持 Excel 导出，一键导出按照时间范围、企业监控点分批导出。 2.9 排放量汇总 统计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可按照企业分排放量类型进行统计，提供合计功能；提供同比、环比功能（可勾选）；提供排放量排序功能。 汇总结果采用数据表格方式展示，数据展示内容为：企业个数、排放口个数、各因子排放量情况（同比、环比上升下降，采用箭头↑↓标出）以及合计功能。汇总结果支持 Excel 导出。 3、统一门户 3.1 登录 系统对用户输入的账号、密码、验证码的正确性进行验证，如果通过，则进入业务系统，如果连续失败 5 次，则锁定该账号 2 分钟。 3.2 PC 应用中心管理 PC 应用中心管理实现在 PC 应用分类下进行业务系统的添加、引入、修改、删除的管理。支持系统应用信息的查询、查看；查询功能，可按照资源名称、资源简称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表格方式进行展示。 资源信息包括：应用名称简称、应用名称、资源分类、资源地址、是否是公共资源、传入 token 参数名称、资源图标样式、图标默认大小、字体默认大小、资源状态。 3.3 PC 数据中心管理 PC 数据中心管理实现在 PC 数据分类下进行业务系统的添加、引入、修改、删除的管理。支持资源数据信息的查询、查看；查
--	---

		询功能，可按照资源名称、资源简称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表格方式进行展示。 资源信息包括：数据名称简称、数据名称、资源分类、资源地址、是否是公共资源、传入 token 参数名称、资源图标样式、图标默认大小、字体默认大小、资源状态。 4、APP 应用管理 APP 应用管理实现为 APP 业务应用分类下业务系统的添加、修改、删除管理。支持 APP 应用的查询、查看；查询功能，可按照资源名称、资源简称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表格方式进行展示。 APP 应用信息包括：应用名称简称、应用名称、资源分类、资源地址、是否是公共资源、传入 token 参数名称、资源图标样式、图标默认大小、字体默认大小、资源状态。 5、硬件配置： 5.1 应用服务器：1 台，1*至强 Xeon-4216 16 核 32 线程处理器（带散热器）；32GB DDR4 内存；2 块 2TB SAS 硬盘；配备 8 口 SAS 卡；2*千兆以太网接口；IDRAC 控制接口；双电源风扇。 5.2 存储服务器：1 台，1*至强 Xeon-4216 16 核 32 线程处理器（带散热器）；32GB DDR4 内存；2 块 2TB SAS 硬盘 配备 8 口 SAS 卡；2*千兆以太网接口；IDRAC 控制接口；双电源风扇。 5.3 InfiniB and 交换机：16 口 FDR IB 交换机，提供≥36 个全线速 56Gbps IB 端口。 5.4 路由器模块：不低于 9 个千兆网口；内置 AC 功能，统一管理；具备 IPSec/PPTP/L2TP VPN，负载均衡、智能带宽管理及连接数限制等。 5.5 专线：不低于 20M 带宽。
3	颗粒物激光雷达建设	1、总体要求 用于探测大气气溶胶垂直分布、监测大气边界层时空演变特征、反演颗粒物质量浓度、大气能见度，识别沙尘、烟尘等非球形粒子，研究气溶胶的光学性质以及传输与扩散的特性。能够进行水平和垂直扫描，颗粒物激光雷达软件三维显示空间数据。也可以随时搬至高处进行水平扫描、锥形扫描、垂直扫描等；即可以使用市电供电方式，也可以使用锂电池供电方式。 2、硬件配置： 2.1 激光器类型：DPSSL 调 Q 激光器；

		2.2 激光波长：532nm，波长标准偏差$\leq 0.05\text{nm}$； 2.3 激光频率：激光器频率通过软件连续可调，频率调整至少包含以下 3 挡：2.5kHz、3kHz、4kHz； 2.4 激光脉冲能量：介于 15 微焦至 25 微焦之间； 2.5 激光脉冲宽度$< 10\text{ns}$； 2.6 输出功率不稳定性$\leq \pm 1\%$； 2.7 束散角$\leq 0.5\text{mrad}$； 2.8 激光人眼安全：激光人眼安全等级不得超过 Class3B 类，符合 EN60825-1 或 GB 7247.1-2012 标准； 2.9 望远镜口径：$\geq 160\text{mm}$； 2.10 光学系统类型：接收光学系统采用非球面透镜系统，发射系统与接收系统光路同轴； 2.11 偏振通道：具有偏振功能，区分球形粒子与非球形粒子； 2.12 探测器类型：光电倍增管或 APD 模块； 2.13 最小垂直分辨率：≤ 15 米； 2.14 系统盲区：≤ 75 米； 2.15 探测高度：激光能量≤ 25 微焦情况下，光学厚度 0.5 时，白天$\geq 6\text{km}$，夜间$\geq 15\text{km}$； 2.16 颗粒物激光雷达主机安装望远镜保护窗口，利于光学系统清洁维护并防止划伤； 2.17 颗粒物激光雷达主机嵌不小于 4 英寸显示屏，显示激光能量、激光器使用寿命、设备功耗等； 2.18 激光雷达系统硬件可通过雷达控制软件实现远程控制与数据传输（非远程桌面等第三方软件）； 2.19 激光雷达主机温控：采用不小于 150W 半导体空调，自动换向，可加热与制冷。 2.20 扫描装置最低承载：$\geq 25\text{Kg}$； 2.21 扫描装置安全性验证：雷达整体旋转扫描，雷达便携式扫描云台装置水平顺时针连续圆周 720 度旋转，无线缆缠绕现象； 2.22 雷达主机与便携式扫描装置固定方式：两支撑臂固定雷达主机，雷达主机中心分布在双支撑臂内； 2.23 环境适应能力：颗粒物激光雷达主机、扫描装置、雷达电源均为独立防水设计，无需辅助设备（如站房、防水机箱等），可以在雨雪天气情况进行三维扫描；
--	--	--

	2.24 便携性：激光雷达主机为一体机设计，雷达主机无需外置工控机即可独立工作。 3、工作环境 3.1 工作温度：-20℃~+50℃； 3.2 工作湿度：10%RH~95%RH； 3.3 功耗：≤300W（包括控制计算机、扫描装置、雷达主机、温控系统）； 3.4 重量：雷达主机≤20kg，扫描装置≤30kg。 4、雷达控制与数据分析终端 4.1 提供便携式雷达控制与分析终端； 4.2 预装雷达控制软件、数据分析软件； 4.3 雷达控制与数据分析终端硬件的处理器、存储空间应满足雷达软件运行需要； 4.4 便携式雷达控制与数据分析终端显示屏：≥15.6 寸，重量小于 3kg。 5、软件 5.1 控制软件能够通过无线与有线网络访问颗粒物激光雷达主机，远程控制颗粒物激光雷达的启动、停止、参数调节等功能（非远程桌面等第三方软件）； 5.2 控制软件能够通过无线与有线网络进行远程诊断，遇故障自动报警，实时显示颗粒物激光雷达的以下参数：颗粒物激光雷达的功耗、激光能量、激光频率、采集进度、数据 GPS 位置、雷达姿态、温湿度及大气压等信息； 5.3 控制软件与分析软件须反演并以廓线及时空伪彩图的形式显示以下结果：气溶胶消光系数，气溶胶光学厚度、颗粒物质量浓度（PM10）、大气边界层高度、退偏比、云底高度； 5.4 颗粒物激光雷达软件能够在三维地理信息系统上实时显示激光雷达三维扫描结果（如伪彩图），支持三维地图与数据伪彩图的同步缩放、旋转及平移； 5.5 颗粒物激光雷达软件能够在三维地理信息系统上显示航测轨迹组成的伪彩图数据墙；支持离线与在线地图，支持三维地图与数据伪彩图的同步缩放、旋转及平移； 5.6 激光雷达水平扫描分析软件具有自动拾取污染源点位功能，对疑似污染区域自动识别，并在地图上自动标识出污染位置名称；
--	---

		5.7 激光雷达水平扫描分析软件可以对监测结果进行等势线绘制，等势线同时与扫描结果伪彩图、地理信息系统叠加显示； 5.8 支持多设备组网，建立组网平台，可自动生成雷达图表，实时生成雷达的各类型反演参数的图片，包括但不限于时空伪彩图和扫描伪彩图。可提供图片的公用调用接口，可以根据设备编号、监测时间和雷达演算参数拼接 URL 来调取图片数据； 5.9 可提供多种数据集成接口，满足各种平台的调取需求，实现跨平台支持，可应用于非 windows 系统； 5.10 配套手机 APP，具有报警功能，以列表方式直观展示所有报警信息，点击任意报警可查看报警详情，巡检人员可通过手机 APP 拍照取证； 5.11 手机 APP 可同步查看组网平台数据，包括雷达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各类型反演参数的伪彩图、国控点实时和历史数据等； 5.12 具有颗粒物激光雷达控制软件、数据分析软件、颗粒物激光雷达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呈现的相关软件。
4	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围绕建安区环境质量考核点的重点管控区域内，安排专业巡查人员与生态环境建安分局、攻坚办巡查组组建联合检查组, 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颗粒物监测设备, 4-9 月要携带 VOC 设备)和智能监测无人机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由攻坚办迅速通报到市直相关部门或各镇、办, 监督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根据重污染预报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提供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1、大气应急监测。提供独立的大气（六项因子+气象五参）应急监测车，达到环境实时监测、数据汇总上传、分析研判报告的目的，保证能提供分钟数值、完整数据和合理曲线。 2、VOC 应急监测。提供 PID 和 FID 检测设备，达到实时监测、实时出数，为现场巡查锁定污染源提供技术手段，为快速界定排放标准提供依据。 3、无人机巡查取证。提供无人机智能监测（视频和热成像）服务，满足全天候、全时段、全区域的要求，达到高空观测、夜间观测、巡航监测、现场取证等目的，为现场巡源和污染源取证提供依据。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2、服务地点：建安区城区重点管控区域 3 公里范围内。
- 3、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它要求，投标人必须给予实现，否则为无效投标。
- 4、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 5、投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6、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制作、运输、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质保、验收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 8、投标人须明确在接到服务要求时的响应时间。须明确售后服务点地址、驻场项目负责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为无效投标。

五、验收标准

-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3350000 元；最高限价：335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支付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付款方式：此财政专款进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账户后，于 15 日内拨付给中标人。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及管控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许昌市建安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及管控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环境空气质量综合平台服务；颗粒物激光雷达建设；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联系人：孟秋锋 联系方式：13837460204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心怡路356号正岩大厦23层11号 联系人：杨万鹏 联系方式：18303740300
4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仅限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
--	--	--

		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335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
14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5	采购人(代理机构)	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

	线上开标地点	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16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
18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9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最新版本”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12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

		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 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3	评标委员会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5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6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27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人。 收取标准:中标合同金额的 <u>1.5</u> %。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29	特别提示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2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下载招标文件），办理人员应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照要求提交者将不予受理。
34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

		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

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仅限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政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文件须单独提供廉政方案，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如有）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中标在签订合同时能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明确所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诚信履约，并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0.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21.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3.3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3.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23.5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的拒收

24.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4.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

2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12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 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采购人（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6.3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1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

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28.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8.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符合性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9.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9.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无效情形

3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32.6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32.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5.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

a.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2 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5.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7.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9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8. 保密

38.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9. 确定中标人

3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40.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4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41. 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4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1) **以网银、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2) 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3) 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公司账户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其名称应与中标单位的名称一致。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4) 中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在附言、备注和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及标段**”，否则可能造成延迟退还。

43.2 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

4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项目完工后，由中标人持《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中标通知书》（原件）、《履约保证金缴存通知书》（原件）、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退款，交易中心在收到退款手续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项目编号			
中标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大写：¥		
中标时间		履约期限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盖 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接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收分包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

		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仅限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0	其他资格要求	无
11	投标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12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3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审查因素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合同等实质性要求；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7、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投标无效情形；
8、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备注：以上只要有一项未通过，即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

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6%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为接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收分包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

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

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7) 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以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三项缺一均不得分。）	15 分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且认证范围为与环境监测（数据搜集与分析）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的得 5 分，不符合者不得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内容包含向外部客户提供环保监测软件的开发的得 5 分，不符合者不得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10 分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拟派服务人员和提供的设备均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工作描述。工作描述分析非常到位并提出可行性合理建议的得 10 分；工作描述分析基本合理、建议基本完整的得 7 分；工作描述分析和建议不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区域内大气污染特征分析。特征分析非常透彻的得 10 分；特征分析基本透彻的得 7 分，特征分析不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区域内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分析详细、非常透彻、非常科学的得 10 分；分析基本完整、基本透彻、基本合	50 分

	理的得 7 分，特征分析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机制建议描述情况。建议描述全面详细的得 10 分；建议描述基本完整的得 7 分；建议描述不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对项目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管控建议。建议科学、全面详细的得 10 分；建议基本科学、基本完整的得 7 分；建议不科学、不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能力	针对突发事件有可靠的应急处理措施和严格的执行标准。保障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10 分；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7 分；保障措施不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 <u>2%</u>)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 价格×6%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_____（采购人全称）

乙方：_____（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
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
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建安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

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扰乱建安区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 十、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所涉及的公司证件，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3.7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所需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企业实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编制）

4.5 服务方案（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若有则需提供，没有此项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公司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公司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则需提供，没有此项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